

# 长春工程学院文件

长工院字〔2025〕104号

## 关于印发《长春工程学院成果转化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长春工程学院成果转化实施细则（试行）》经长春工程学院 2025 年度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春工程学院成果转化实施细则（试行）》



长春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11月5日印发

# 长春工程学院成果转化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校教职工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面落实《吉林省全面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改革实施方案》相关要求，规范和明确科技成果转化流程、收益分配、考核及奖励标准，促进学校科研与产业深度融合，提升学校社会服务能力，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完成人”“技术转移人员”“科技成果转化团队”和“科技成果承接方”和“关联交易”等术语，同《长春工程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定义。其中，“关联交易”是指科技成果承接方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完成团队的成员或其配偶与近亲属，以及可能导致学校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的交易行为。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三条 按照科技部、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学校需设立专门的技术转移机构，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包括与校外企业、机构的沟通合作，开展成果转化培训、宣传等工作，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进程。

第四条 由财政经费支持通过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所产

生的科技成果，包括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法、新设计、新配方等和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完成的 30 日内需到科学研  
究处进行登记备案，由科学研究处录入国家科技成果在线登  
记系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登记备案的科技成果，可能影  
响其在学校成果认定、奖励申报等工作中的有效性，特殊情  
况需提前向科学研究处申请延期备案。

(一) 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法、新配方等需提交结项  
报告或检测报告或评价报告等资料，获得授权的知识产权在  
科研系统中进行登记。

(二) 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除需在科研系统中录入外，  
还需在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系统中进行登记。

第五条 非财政经费支持的通过科学研发和技术开发所  
产生的科技成果，在成果转化前需到科学研究处进行备案，  
备案流程同本细则第四条

第六条 技术转移机构负责对学校科技成果信息进行整  
理和发布，以及企业需求信息的收集、发布、沟通和服务。  
信息发布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学校纪检监察机构、  
审计处等部门有权对科技成果转化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  
信息发布真实、准确，转化流程严格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对违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第七条 在科技成果完成后或知识产权授权后三年内  
(以先到时间为准)，科技成果完成人没有转移转化或没有  
转移转化意愿的，学校应将持有的到期未转化科技成果或知

知识产权转移到学校设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实施转移转化。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保护知识产权，遵守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条** 通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合作研究项目形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按照《长春工程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科技成果转化按照本细则执行。

### **第三章 赋予权属**

**第十条** 学校在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时采取“差异化赋权”的方式。

**第十一条** 学校采取“差异化赋权”的方式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根据科技成果的不同特点和转化前景，学校采取以下“差异化赋权”方式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一) 对已有明确转化意向的职务科技成果，采取“即时赋权”方式，即与企业签署转化协议的同时对科研人员进行赋权。

(二) 对所有已完成但暂无明确转化意向的科技成果，采取“协议赋权”的方式，由成果完成人主动对接企业，寻找市场。

(三) 对企业有需求但暂无成果供给的，采取“预约赋权”

的方式，在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时提前明确将来成果产出时给予科研人员的权属比例。

第十二条 对以“协议赋权”方式赋权的科技成果，首次赋予成果完成人3年的使用权，3年内如有成果转化意向，则签署转化协议的同时，按照转化协议的方式，对成果完成人赋予不低于10年的长期使用权或进行所有权变更；3年内如未成功转化，学校有权收回成果完成人的相关权利。

第十三条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凡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学校可通过权益让渡的方式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科技成果所有权；通过协议约定的方式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赋权的成果应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科研人员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

第十四条 对于已有明确转化意向的科技成果，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不低于10年的长期使用权的，学校按照成果转化拟交易额的10%收取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并与科技成果完成人签订独家许可协议，许可完成人长期使用该科技成果。对于暂无明确转化意向的科技成果，首次赋予成果完成人3年的使用权，3年内不收取科技成果转化金，3年内完成成果转化时，再按照转化形式收取科技成果转化金。

第十五条 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所有权的，学校签订让渡协议并办理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权属变更，成果所有权由学

校单独所有变更为学校和成果完成人共同所有；让渡协议中应规定科技成果完成人拥有至少 80%的收益处置权，其中科技成果拟交易价格 50 万元（含）以下的 80%，50 万元以上且 100 万元（含）以下的 85%，100 万元以上的 90%。学校收益部分的 50%由学校统筹，主要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相关工作；25%作为二级学院科技发展基金；其余 25%作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用于奖励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纪人。

## 第四章 转化流程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方式主要包括：转让、许可、作价投资。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可以通过双方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技术拍卖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一）以双方协议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的，由学校技术转移机构人员、科学研究处人员、纪检监察机构人员、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代表及成果完成人组成议价团，与科技成果承接方进行协议定价。其中纪检监察机构人员负责监督定价过程的合规性，技术转移机构人员、科学研究处人员等负责对成果价值和市场情况进行评估分析。议价团成员需独立发表意见，最终定价需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由学校技术转移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估报价，交易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值，定价可采取定额费、提成、定额费加提成计算收费等方式，评估费用由成果完成人承担。

(二) 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的科技成果，由学校技术转移机构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拟转化的成果进行评估报价，出具技术评估报告，挂牌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值。

(三) 通过技术拍卖进行转化的科技成果，由学校技术转移机构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拟转化的成果进行资产评估，出具技术评估报告，以评估价值为技术拍卖的底价。

(四) 技术转移机构组织成果转化领导小组、纪检监察机构、审计处、科学研究所对拟交易成果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程序、转化成本核算以及相关协议约定等进行审核，并形成意见。第三方评估费有由学校承担。

####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承接方为非关联方的转化流程：

(一) 此转化流程为已有明确转化意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流程。

(二) 已有明确转化意向的科技成果，成果完成人需及时填写《长春工程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审批通过后，成果完成人填写《长春工程学院科技成果赋权申请书》。对暂无明确转化意向的科技成果，成果完成人在成果完成的 30 日内填写《长春工程学院科技成果赋权申请书》，赋予成果完成人 3 年的使用权，待成果有明确转化意向时再按此流程进行转化。

(三) 成果完成人如有放弃权益的，需填写《放弃权益声明》，如无此情况填写《长春工程学院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同意书》。

(四) 以许可或转让方式进行转化的科技成果，成果完成人填写《长春工程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许可/转让审批表》，并按照科技成果的拟交易价格进行分级审批。

(五) 成果完成人将《长春工程学院科技成果赋权申请书》《长春工程学院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同意书》及审批通过的《长春工程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许可/转让审批表》提交技术转移机构，技术转移机构将对科技成果的权属和转化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个自然日。

(六) 以许可方式转化的科技成果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成果完成人需与学校签订《职务科技成果赋予长期使用权协议》，授权发明专利的许可使用需同时与企业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秘密的许可使用需同时与企业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保密承诺书》或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事项。

(七) 以转让方式转化的科技成果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成果完成人需与学校签订《职务科技成果赋予所有权协议》，涉及专利所有权的转让，还需与学校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同时与企业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或《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技术秘密的权属转让需同时与企业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保密承诺书》或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事项。

(八) 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的科技成果，成果完成人提交《商业计划书》，由学校技术转移机构将相关材料转交长

春工程学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对于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情况（学校占股），由技术转移机构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拟作价投资的科技成果进行资产评估，作价金额不能低于评估价值。由技术转移机构、成果完成人代表、长春工程学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投资方代表等组成谈判小组确定作价金额。原则上长春工程学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不得少于 10%，成果完成人持股比例学校不予限制。

2. 对于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情况（学校不占股），由技术转移机构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拟作价投资的科技成果进行资产评估，作价金额不能低于评估价值。如成果完成人自行创立公司，则赋予成果完成人科技成果的长期使用权，并实行“先使用后付费”的模式，学校收益采取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加固定比例提成的方式，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学校先收取作价金额的 10%作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提成标准具体为：以科技成果完成人的占股比例乘以公司当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在转化的前 3 年每年收取技术的 1%作为许可使用费，后 2 年每年收取基数的 2%作为许可使用费；5 年期满后，成果完成人可继续按技术的 2%缴纳许可使用费获得使用权，签订剩余 5 年的许可协议，赋权期限最长 10 年。如将科技成果的所有权让渡给成果完成人，则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进行所有权让渡收益的处置。在公司运营过程中，若因市场环境变化、技术升级等因素导致科技成果价值发生重大变

化，学校、成果完成人及相关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事先约定的权益调整机制或通过协商对各方权益进行合理调整。

3. 投资方案确定后，成果完成人填写《长春工程学院科技成果技术入股审批表（学校占股）》或《长春工程学院科技成果技术入股审批表（学校不占股）》，由长春工程学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学校以长春工程学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学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出资主体，由技术转移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个自然日。

4.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技术转移机构报相关决策机构审核通过后，由技术转移机构代表学校与长春工程学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投资手续及知识产权变更手续。长春工程学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学校签订《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或合同。

(九) 科技成果转化承接方为关联方的在确定转化价格时需通过在技术交易机构以挂牌或拍卖等方式确定，成果完成人还需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联方自转让之日起两年内该成果或依托此成果取得的股权评估增值的，承接方应主动向学校支付增值部分 20%的购买费，该项购买费可在团队获得现金收入时支付。

## 第五章 收益分配及奖励

第十九条 学校积极鼓励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相关人员

给与奖励。

按照科技成果完成人意愿采取转化前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先赋权后转化）或转化后奖励现金、股权（先转化后奖励）的两种激励方式，但对同一科技成果转化不进行重复激励。

第二十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成果完成人同《长春工程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所称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成果转化人员，是指在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等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

第二十一条 财务处设立专门项目类别专户管理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第二十二条 转化收入是指扣除本次成果转化交易发生的直接成本后的学校留存部分。

第二十三条 对于将科技成果或知识产权许可、转让给他人实施的，学校将转化收入按照阶梯方式的比例作为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及项目组成员的奖金，以奖励形式发放给项目组成员。其中许可或转让金额在 20 万元（含）以下部分的 80%；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含）以下部分的 85%；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含）以下部分的 87%；100 万元以上的部分的 90%。转化收入奖励完后的剩余部分的 50%由学校统筹，主要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相关工作；25%作为二级学院科技发展基金；其余 25%作为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用于奖励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技术经理人、技术

经纪人。

第二十四条 对于将科技成果或知识产权作价入股进行投资的，学校将所得股权的 75%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所得股权 25%由长春工程学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持有。学校持股的股权收入的 50%由学校统筹，主要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相关工作；25%作为二级学院科技发展基金；其余 25%作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用于奖励为科技城固转化做出贡献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纪人。

第二十五条 为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动力，学校给与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权。

(一) 科技成果作价小于 20 万元（含）的，在入股前，学校享有的投资权益，允许科技成果完成人现金买断。

(二) 科技成果作价大于 20 万元且小于 50 万元的，在入股前，学校享有的投资权益，经技术转移机构会同长春工程学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果完成人共同商议后，可由科技成果完成人现金买断。

(三) 科技成果作价大于 50 万元（含）小于 100 万元（含）的，由技术转移机构报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批后，报校党委常委会及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可由科技成果完成人现金买断。

(四) 科技成果作价大于 100 万元的，在按投资公司的相关规定启动退出机制前，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得买断学校部

分股份。

(五) 长春工程学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应加强对投资企业的监管，并制定收益分配制度、股权退出机制等相关制度。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决策流程、退出机制和转让程序，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权，收回资金。股权退出机制应明确退出条件（如企业经营不善、达到约定的退出时间等）、退出方式（如股权转让、企业回购等）、价格确定方法（可参考市场评估价、协商定价等）。在制定和修改股权退出机制时，需广泛征求学校相关部门、科技成果完成人等各方意见，并报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既有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又有技术入股的，科技成果完成人享受两项奖励分配。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按照团队每个成员对科技成果贡献大小分配奖励，同时所签订的技术合同需进行技术合同登记，以办理相应税收减免及优惠政策，奖励发放按照科研绩效方式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和所属单位中担任法人代表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属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

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牟取利益。

## 第六章 责任

第二十九条 成果完成人、承接方与审批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不得进行不公正的关联交易，不得进行利益输送，不得利用职权干扰科技成果转化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

第三十条 教职工及学生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对违反本细则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当事人承担行政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列举的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可以由成果完成人向技术转移机构提交申请，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决定。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长春工程学院所有，具体解释工作由技术转移机构承担。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附件：1. 长春工程学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  
2. 长春工程学院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申请书  
3. 长春工程学院职务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同意书  
4. 放弃权益声明  
5. 职务科技成果赋予长期使用权协议

6. 职务科技成果赋予所有权协议
7. 长春工程学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许可审批表
8. 长春工程学院职务科技成果转让审批表
9. 长春工程学院职务科技成果入股审批表（学校占股）
10. 长春工程学院职务科技成果技术入股审批表（学校不占股）
11. 收益权买断协议
12. 专利权转让协议
13. 技术资料移交确认函
14.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15.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16. 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
17.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附件 1

## 长春工程学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

成果名称				技术领域	
成果授权编号 (未申请/未授 权不填)				拟转化金 额	万元
拟申请转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向他人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向他人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作价投资				
第一完成人		所在学院		手机	
其他完成人					
受让单位		单位联系人及手机			
第一完成人承诺	本人承诺将遵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文件规定,与受让单位不存在特殊利益关系或不当利益关联。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需提交附件材料	1. 若有除长春工程学院外的权利人,需提供其同意转让的证明材料; 2. 专利或软著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技术秘密说明书一份; 3. 承接方三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关联交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在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技术转移机构审 定转化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排他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独占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作价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科技成果价值评估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评估值: ( )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定价 意向价格: ( ) 万元				

	<p><input type="checkbox"/>挂牌交易 挂牌价: ( )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拍卖 起拍价: ( ) 万元</p> <p>最低成交价: ( )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转移机构公章)</p>
科技成果评估评价专家委员会审批意见	(需科技成果评估评价专家委员会审议的)
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组长签字:</p>

备注: 本表一式两份, 技术转移机构留存一份, 二级单位留存一份。

## 附件 2

### 长春工程学院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申请书

所有成果完成人经协商后，申请按照《长春工程学院成果转化实施细则》，将以下\_\_\_\_\_项科技成果的□所有权  
□长期使用权赋予\_\_\_\_\_。

(注：赋予所有权的，应填写赋予“所有成果完成人与长春工程学院共同所有”；赋予长期使用权的，应填写赋予“所有成果完成人”。)

序号	科技成果名称	知识产权授权号 (如有)	所有成果完成人 (注明工号或学号)
1			
	所有成果完成人签名：		
2			
	所有成果完成人签名：		
<p>被赋权人针对以上科技成果赋权做出如下承诺：</p> <p>1. 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以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职务科技成果（含国防专利）； 2. 未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禁止出口以及其他影响、损害国家竞争力和国家安全的职务科技成果； 3. 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权属清晰，成员一致同意； 4. 被赋权人同意上述收益分配比例； 5. 科技成果应用前景明朗，市场调研充分，有完善的商业计划； 6. 科研信用良好，无合同纠纷、经济纠纷； 7. 不存在损害学校利益、违法违规等行为的主观故意； 8. 愿意承担全部违约及保密责任； 9. 能正确把握政治原则问题、思想认识问题等。</p>			
	被赋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学院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转移机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机构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长春工程学院职务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同意书

按照《长春工程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以下  
\_\_\_\_\_项科技成果□赋权(□所有权 □长期使用权)  
□许可 □ 转让予 \_\_\_\_\_，本人已知悉并  
同意以下分配方案。（注：赋予所有权的，应填写赋予“长  
春工程学院与所有成果完成人共同所有”；赋予长期使用权  
的，应填写赋予“所有成果完成人”。）

序号	科技成果名称	知识产权授权号（如有）
1		
2		
3		

经与所有被赋权人协商，同意以下收益分配比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收益分配比例
1			
2			
3			

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放弃权益声明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是后附科技成果的共同完成人之一。本人自愿放弃后附科技成果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转化的奖励、报酬及优先受让权等。

附：技术信息

序号	科技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知识产权授权号（如有）	成果完成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成果		
2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成果		
3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成果		

声明人：\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5

# 职务科技成果赋予长期使用权协议

甲方：长春工程学院

乙方：所有成果完成人姓名，身份证号

拟赋权职务科技成果列表：

序号	科技成果名称	知识产权授权号 (如有)	被赋权人
1			
2			

鉴于甲方合法拥有以上职务科技成果（以下简称标的成果），根据《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吉林省全面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改革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均认可由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本标的成果的评估价值，评估金额为\_\_\_\_\_万元。

二、乙方同意按照《长春工程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文件第三章第十四条的规定，向甲方支付上述评估价值的 10%，即\_\_\_\_\_万元作为甲方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使用。

三、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将标的成果的使用权赋予乙方，期限为 10 年。

四、自甲方将标的成果的使用权赋予乙方之日起，乙方应承担 100% 的知识产权维持费用。

五、自甲方将标的成果的使用权赋予乙方之日起 12 个月内，依法推动开展标的成果的实施转化工作。乙方无正当理由超过 15 个月内未推动标的成果转化的，甲方有权收回乙方相关权利。

六、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支付约定金额，甲方有权收回赋予乙方的长期使用权。

五、本协议未尽之事项，按照甲方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执行。

六、各方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 附件 6

### 职务科技成果赋予所有权协议

甲方：长春工程学院

乙方：所有成果完成人姓名，身份证号

拟赋权职务科技成果列表：

序号	科技成果名称	知识产权授权号 (如有)	被赋权人
1			
2			

鉴于甲方合法拥有以上职务科技成果（以下简称标的成果），根据《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吉林省全面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改革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自甲方将标的成果权利人由甲方变更登记为甲方和乙方之日起（如没有变更登记环节，则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乙方成为标的成果的共同权利人。乙方负责标的成果权利人变更各项手续的办理，变更权利人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二、自甲方、乙方成为标的成果共同权利人之日起，乙方应承担 100% 的知识产权维持费用。

三、乙方应自成为标的成果共同权利人之日起 12 个月内，依法推动开展标的成果的实施转化工作。乙方无正当

理由超过 15 个月内未推动标的成果转化的，甲方有权收回乙方相关权利。

四、标的成果转化所获收益，甲、乙双方按照《长春工程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和《长春工程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进行分配。

1. 双方均认可由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本标的成果的评估价值，评估金额为\_\_\_\_\_万元。

2、按照按照《长春工程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文件第三章第十五条的规定，本协议标的成果作价的\_\_\_\_\_% 为乙方的收益处置权，\_\_\_\_\_%为甲方的收益处置权。

五、本协议未尽之事项，按照甲方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执行。

六、各方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附件 7

## 长春工程学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许可审批表

编号：

专利(技术)名称 (可附表)			专利(申请) 号(可附表)		
全体发明人					
发明人代表	所在学院		姓名		
	电话		Email		
专利(技术)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专利 国家/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利(技术秘密)				
审批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许可 许可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		许可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独占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排他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秘密许可 许可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		许可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独占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排他许可		
许可期限					
办理方式	委托 _____ 代理公司申请				
许可费用	大写金额:				
被许可方		被许可方收益占比			
团队收益分配比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号	收益分配比例	签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发明人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对本专利/技术秘密的许可及收益分配不存在任何争议。大家一致同意由上述发明人代表全权代理与本专利/技术秘密许可相关的一切事宜。</p> <p>全体发明人/成果完成人签字:</p> <p>发明人代表签字:</p>					
年      月      日					

发明人承诺	<p>本人针对该专利/技术秘密实施许可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存在损害学校利益、违法违规等行为的主观故意。</li> <li>2. 愿意承担全部违约及保密责任；</li> <li>3. 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明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	科学研究院意见 :
部门公章:	部门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①表中所有签字的地方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  
 ②除需要签字的内容外其他部分必须打印；  
 ③如表格内容超过一页，请正反面打印；  
 ④本表一式一份，由科学研究院存留。

附件 8

## 长春工程学院职务科技成果转让审批表

编号：

专利/技术秘密(申请)名称:(可附表)				专利(申请)号:(可附表)		
全体发明人:						
发明人代表	所在学院		姓名			
	电话		Email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专利 国家 / 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利(技术秘密)					
转让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	转让金额 (万元)				
办理方式	委托_____代理公司申请					
变更内容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技术秘密权人	长春工程学院				
团队收益分配比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工号	收益分配比例	签字	
所有发明人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对本专利 / 技术秘密的转让及收益分配不存在争议。并 大家一致同意由上述发明人代表全权代理与本专利转让相关的一切事宜。						

全体发明人/成果完成人签字：		
发明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发明人承诺	本人针对该专利 / 技术秘密转让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存在损害学校利益、违法违规等行为的主观故意。	
	2. 愿意承担全部违约及保密责任； 3. 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发明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院部处意见 :		科学研究处意见 :
部门公章:		部门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①表中所有签字的地方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  
 ②除需要签字的内容外其他部分必须打印；  
 ③如表格内容超过一页，请正反面打印；  
 ④本表一式一份，由科学研究处存留。

附件 9

**长春工程学院职务科技成果入股审批表（学校占股）**

转化方式：  先赋权再转化     先转化再奖励

科技成果名称:					
目标公司名称:					
拟注册金额:	万元	技术折现:	万元		
合作方 1:					
合作方 1 投入金额:	万元	合作方 1 占股比:	%		
合作方 2:					
合作方 2 投入金额:	万元	合作方 2 占股比:	%		
团队拟持总股比:					
团 队 成 员	姓名	工号	身份证号	所占团队 股份比例 /%	拟直接/间接持 有公司股份 比例 /%
成 果 完 成 人	本人承诺，该项目已达到资方需求的技术成熟度。				
	成果完成人代表签字:				
	日期:				
学 院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技术转移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学校持股平台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科学研究所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学校意见	学校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日期：

注：1. 请附项目计划书及合作协议；  
 2. 请双面打印。

附件 10

## 长春工程学院职务科技成果技术入股审批表 (学校不占股)

转化方式:  先赋权再转化  先转化再奖励

科技成果名称:						
目标公司名称:						
拟注册金额:	万元	技术折现:	万元			
合作方 1:						
合作方 1 投入金额:	万元	合作方 1 占股比:	%			
合作方 2:						
合作方 2 投入金额:	万元	合作方 2 占股比:	%			
团队拟持总股比:						%
团 队 成 员	姓名	工号	身份证号	所占团队 股份比例 /%	拟直接/间接持 有公司股份 比例 /%	签字
成 果 完 成 人	本人承诺 , 该项目已达到资方需求的技术成熟度。					
						成果完成人代表签字:
						日期: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技术转移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科学研究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学校意见	学校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日期：

注：1. 请附项目计划书及合作协议；  
 3. 请双面打印。

附件 11

## 收益权买断协议

甲方：长春工程学院

乙方：所有成果完成人姓名，身份证号

拟赋权职务科技成果列表：

序号	科技成果名称	知识产权授权号 (如有)	被赋权人
1			
2			

鉴于甲方合法拥有以上职务科技成果（以下简称标的成果），根据《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吉林省全面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改革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均认可由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本标的成果的评估价值，评估金额为\_\_\_\_\_万元。

二、根据《长春工程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细则》，本标的成果符合以下第 项规定：

（一）科技成果作价小于 20 万元（含）的，在入股前，学校享有的投资权益，允许科技成果完成人现金买断。

（二）科技成果作价大于 20 万元且小于 50 万元（含）的，在入股前，学校享有的投资权益，经技术转移机构会同长春工程学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果完成人

共同商议后，可由科技成果完成人现金买断。

(三) 科技成果作价大于 50 万元小于 100 万元(含)，由技术转移机构报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由科技成果完成人现金买断。

三、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乙方现金买断甲方享有的\_\_\_\_\_ % 投资权益，折合现金\_\_\_\_\_ 万元。在本协议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约定金额汇至甲方。

四、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应承担 100 % 的知识产权维持费用。

五、乙方付清买断费后，有权自行决定将该技术成果进行转化，届时如需甲方配合签署技术转让等协议，甲方依法予以配合。

六、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支付约定金额，甲方有权收回投资权益，并终止支持乙方成果转化行为，收回乙方相关权利。

七、本协议未尽之事项，按照甲方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执行。

八、各方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附件 12

## 专利转让协议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让与人：

专利权受让人：

经双方协商，现专利权人\_\_\_\_\_同意将其所拥的专利中的\_\_\_\_\_ % 权益转让给\_\_\_\_\_所有。

专利权让与人签章：

专利权受让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 技术资料移交确认函（移交单位联）

发出单位:				接受单位	
文件移交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版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版	文件移交时间		份数	
文件名称				文件移交原因	
移交清单					
经双方确认，上述清单所有文件齐备，内容真实可靠。					
移交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移交单位公章:	接受单位公章:				

审核后再次加盖公章

发出单位				接受单位	
文件移交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版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版	文件移交时间		份数	
文件名称				文件移交原因	
移交清单					
经双方确认，上述清单所有文件齐备，内容真实可靠。					
移交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移交单位公章:	接受单位公章:				